

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集聚发展

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本报记者 黄灵灵

直指业绩“变脸”、数据异常等问题
上市公司年报
受刨根问底式问询

□本报记者 齐金钊

上市公司年报“成色”成为监管关注重点。截至5月14日,沪深交易所对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共发出240余封年报问询函和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数量创下同期历史新高。诸多业绩“变脸”公司受到重点关注,交易所从财务指标变化、会计核算准确性等维度对相关公司进行了刨根问底式问询。业内人士指出,真实、客观披露年报是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必须恪守的底线之一,对年报质量从严审核是维护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数量创新高

截至5月14日,247家公司的年报被交易所出具了问询函或事后审核意见函。上年同期年报问询函数量为241封。

业绩大幅下滑的公司成为被重点问询的对象。5月9日,因年报出现大额亏损、投资损失等问题,暴风集团收到深交所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负债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2018年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充分披露当前面临的具体经营困难,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部分业绩数据良好,但相关数据指标出现异常的公司未能逃脱监管“法眼”。方直科技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生产量同比暴增1872.11%,期末库存量较上年暴增9526.47%,服务收入毛利率高达100%。对此,深交所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生产量大幅增加并导致库存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从监管的关注重点和相关措辞看,交易所针对市场普遍关注的持续经营能力变化、现金流异常、核心经营数据“打架”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刨根问底式提问,对一些核心、原则性问题直指要害。例如,对于今年出现大额商誉和坏账减值计提准备的全通教育、奥马电器、同方股份等公司,交易所直接在问询函中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财务“洗大澡”行为。

释放严监管信号

“年报问询函数量增多,一方面反映出个别公司诚信和法治意识淡薄,另一方面也是监管层监管效率提升和监管手段多样化的结果。”武汉科技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求越来越严格,释放出严监管的信号。过去一些信披意识淡薄、涉嫌财务舞弊的公司难以蒙混过关。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指出,与过去几年相比,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年报问询函不但数量和密度提升,问询内容也更加深化和细化。“从问询的角度和方向看,交易所对公司基本面和规范性更加重视。”付立春表示,近年来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年报进行刨根问底式的询问越来越多,监管方式从过去的重事前审核转向既重事前审核也注重事中、事后的监管,问询广度和深度都在加强。这种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消除资本市场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对于促进上市公司健康规范发展意义重大。

“真实、客观披露年报是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必须恪守的底线之一,也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手段。”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近年来A股公司质地和盈利能力整体上升,但个别公司暴露出来的业绩“变脸”、财务舞弊、信披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败坏了整体市场风气,给很多投资者带来了预期之外的损失。对年报进行事后跟踪监管,对一些问题报告从专业性角度进行刨根式问询,能够及时为中小投资者提示风险,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高质量发展

监管层对年报进行刨根问底式问询,给资本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全新挑战。业内人士指出,在A股市场整体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都在提高,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都应该及时在合规、诚信、专业等多方面提升素质,以应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到来。

“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看,如今已经走上由量变向质变的阶段。从严对公司年报进行监管问询,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付立春认为,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正在向更高的市场化、国际化方向迈进,注册制试点箭在弦上。在这种情况下,市场监管力度和方法也在不断转型升级。这就要求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朝着更加专业规范的方向迈进。

董登新认为,对上市公司而言,只有进一步提升诚信理念和法治观念,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节奏。而对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而言,进一步提升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水准是关键。只有这样才能赢得监管和投资者的信赖,提升竞争优势。

杨德龙指出,随着监管的深化,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和信披违规行为将变得更加隐蔽。对于投资者而言,要加强投资研究能力和财务专业知识,树立价值投资意识,摒弃过去急功近利、投机取巧的操作方式,只有这样才能享受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研发支出7344亿元、现金分红1.15万亿元、扶贫投入552亿元……作为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一系列数字表明上市公司质量正不断提升,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更多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分享着经济增长红利。



视觉中国图片

产业优化升级

从2018年及2019年一季报业绩情况看,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具体体现为,多数公司实现盈利且聚焦于主业。同时,研发投入大幅增长,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数据显示,2018年上市公司研发支出7344亿元,同比增长21%。一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获得较快发展。

具体看,2018年深市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95万亿元,同比增长13.33%;近三年深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85%,增长态势较为稳定。2018年,深市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5834.83亿元,同比下降22.88%。其中,资产减值损失3592.86亿元,同比上升72.26%,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沪市上市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3.50万亿元,同比增长11%;共实现净利润2.80万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九成公司实现盈利,且绝大多数公司专注主业。以体现主业经营质量的扣非后净利润为例,2016年-2018年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盈利的公司约1100家,占沪市公司总数近八成。

两市均涌现出一批专注主业、经营规范、稳健增长的优质蓝筹企业和行业头部公司。以深市为例,

2018年深市市值前20%的公司贡献了超过六成收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6.78%和3.22%,在体量较大的基础上持续增长。研发投入绝对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公司,在深市整体中的占比超过六成。深交所研究所在年报实证分析报告中指出,不论是从业绩增速还是创新驱动的角度看,头部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较为明显。

研发投入大幅增长,大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2018年,深市研发投入金额合计3443.87亿元,同比增长22.30%,绝对额连续四年明显增加。其中,245家公司研发强度超过10%,占深市公司总数的11.36%。研发支出超过10亿元的公司48家,较上年同期增加10家。

2018年,沪市实体类公司研发投入约3900亿元,同比增长约21%。其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10%的公司60余家,超5%的公司230余家。上交所指出,在创新战略的引领下,沪市公司积极吸纳现代高新技术,对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更新,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崛起,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集聚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履行社会责任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5月10日提出,上市公司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先锋队”。3600多家企业通过发行上市转化为公众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规范,为中国企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示范,也为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支撑。同时,上市公司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一带一路”、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如在2018年年报中,1235家公司披露了环境保护信息;1170家公司披露了精准扶贫信息,扶贫投入552亿元。

其中,2018年深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特点与扶贫地区实际,通过成立扶贫产业基金、兴办实业、开展培训教育、参加扶贫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产业发展脱贫,转移就业脱贫等,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超过63.36万人。

2018年,深市共有1919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履

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或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识和意愿不断加强。2018年,深市公司积极响应、深度参与环保攻坚战,共有665家公司详细披露了污染排放、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环保资金投资金额持续加大。根据已公布的数据,2018年中小板公司环保投入216亿元,同比增长38%。

上交所指出,沪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力推进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在税收贡献上,沪市公司对国家税收贡献持续稳定,现金流量表反映沪市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2.63万亿元,与沪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量大致相当。

解决就业方面,雇用员工数稳步上升,沪市公司创造了约1450余万个就业岗位,合计支付职工薪酬2.8万亿元,同比增长11%。精准扶贫方面,沪市620余家上市公司披露了精准扶贫信息。污染防治方面,沪市已有570余家上市公司建立了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主动披露环保相关信息。

分享经济增长红利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质量不断提升,为投资者提供了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优质渠道。近年来,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水平有所提高,现金分红家数和规模逐年递增。数据显示,2018年,2787家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总金额1.15万亿元,股息率从2014年的1.85%增长到2018年的2.41%,已与标普500指数、道琼斯工业指数大体相当。

深交所研究所年报实证分析报告指出,截至2018年年报披露最后一天,深市68.78%的上市公司推出现金分红预案,分红金额2605.50亿元,同比上升13.07%,股利支付率为44.87%。深市盈利公司中,14.42%的公司股利支付率超过50%。2016年-2018年,连续三年分红的公司1195家。分红金额最高的三

个行业分别是房地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别为323.31亿元、318.07亿元和207.83亿元。

沪市方面,数据显示,1108家公司在年报中提出了分红预案,合计拟派现金额达到9100余亿元,在上年8100余亿元的基础上再创新高;平均分红比例约为41%,较2017年增加约4个百分点。派现公司中,800余家公司的分红比例在30%以上,220余家公司的分红比例超过50%。从公司分布情况看,持续高比例分红公司群体已形成,约480家公司连续三年分红比例超过30%。

未来,随着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投资者将有望更广泛、更深度地分享经济增长红利。

2018年“非标”年报数量创新高
专家建议“盯牢”大股东不当行为

□本报记者 张兴旺 欧阳春香

田中精机董事龚伦勇更是直言,公司年报“虚假记载”;*ST赫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则表示,无法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位曾在审计机构从业多年、现为某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人士李明(化名)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一般情况下,一家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意味着公司或多或少有些问题。如果年报出现审计无法核实的情况,可能是上市公司不愿意审计员掌握相关情况或无法达到审计员的要求。这两种情况导致审计无法确认某些数据或具体影响。

年报被“非标”

在上述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218家上市公司中,39家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81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98家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而2017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127家。其中,22家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34家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71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一般包括五种,分别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后四种均为“非标”审计意见。

有的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报被出具“非标”意见导致被暂停上市。*ST凯迪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千山药机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值得注意的是,*ST康得、*ST赫美、田中精机、*ST秋林等公司董监高撇清表示,无法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ST康得为例,除了公司董事长肖鹏、财务总监王瑜两人,其他10名董监高均表示无法保证年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值得关注的是,“非标”年报增多,主要是部分上市公司素质不高,尤其是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对投资者缺乏责任感。治理的关键是要加大立法惩处力度,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目前上市公司违约处罚成本太低,通过加大处罚倒逼上市公司全面提高自身质量和价值。

“盯牢”不当行为

公司治理专家、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祝波善分析,2018年在经济调整的背景下,很多企业经营存在压力,有的企业想掩盖经营不善等情况,导致2018年“非标”及无法确保真实的年报大幅增加。有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主导性太强,董事会会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这是乱象产生的重要原因。

祝波善建议,加大对大股东的监管,有效建设董事会,使董事会责权利匹配。武汉科技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则认为,

“非标”年报增多,主要是部分上市公

司素质不高,尤其是诚信意

识和法治意识不强,对投资者缺

乏责任感。治理的关键是要加

大立法惩处力度,加大监督执

法力度。目前上市公司违约处罚成

本太低,通过加大处罚倒逼上市公

司全面提高自身质量和价值。

提高违规成本 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潘宇静

昔日的“白马股”接连陷入财务造假风波,引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诚信问题的强烈关注。分析人士认为,信披违法或违规成本相对于潜在收益不够高,部分公司或大股东抱着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违规成本,促进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打击财务造假

5月13日,上交所要求康美药业对会计差错更正、审计保留意见、内控审计否定意见、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和问询函,就涉及调整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问询,并对年报相关事项补充问询。

2015年11月,上交所网站显示,皖江物流2012年及2013年虚增收入与利润,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皖江物流2012年虚增收入45.51亿元,占2012年年报收入的14.05%,虚增利润2.56亿元,占2012年年报利润总额的51.36%;2013年虚增收入46.04亿元,占2013年年报收入的13.48%,虚增利润2.34亿元,占2013年年报利润总额的64.64%。

2013年至2015年,九好集团通过多种手段虚增收入2.65亿元,虚增2015年贸易收入57.48万元,虚构银行存款3亿元、未披露3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鞍重股份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九好集团100%股权。九好集团向鞍重股份提供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导

被定性为财务造假的公司受到不同程度处罚。在鞍重股份案中,责任层次上,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九好集团的造假行为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没有尽到应尽的审慎义务,作为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在院江物流案例中,上交所决定对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等。

在目前情况下,造假等信披违法违规会受到行政、民事、刑事三个方面的惩罚。其中,行政处分针对公司和个人的顶格处罚是罚款60万和30万;刑事责任,《刑法》第161条所列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最高刑期是3年。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目前信披违法或违规成本不高,相对于潜在收益,更容易铤而走险。”付立春建议,按照法

治化和市场化的方向,从立法层面进行修改和完善。

同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有更高的要求,包括信披形式、询价等,应该更加公开和充分。

一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建议,对于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应该引入集体诉讼概念,推动监

管部门启动相应调查。